

# 2023彰化卦山少林寺第一屆攝影比賽

## 簡章、報名表

### 一、活動宗旨：

卦山少林寺建寺由達摩祖師傳人張長森師父籌劃興建，建寺以來香火鼎盛，且位於彰化139線要道景觀優美地理風水絕佳是彰化著名的宗教聖地！今年是卦山少林寺建寺23周年紀念日暨達摩祖師聖誕慶典，國內外信眾將蜂擁而至，特舉辦第一屆攝影比賽以行銷彰化優秀的民俗采風與豐盛的宗教文化，並推廣達摩祖師不二傳禪修心法(養心)與達摩祖師秘傳氣功健身功法，讓國人健康平安、家庭幸福美滿，祈祝世界和平國運昌隆。

### 二、主辦單位：

卦山少林寺、彰化縣半線攝影學會

### 三、協辦單位：

彰化縣 YMCA 萬象攝影研究社、二呆攝影學會、潮間帶攝影學會

### 四、指導單位：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 五、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及手機等設備品牌。未滿18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 六、拍攝主題：

凡拍攝有關卦山少林寺之晨昏風景、自然生態、觀光遊憩、休閒活動、人文風采及慶典活動...等，呈現廟寺各類景象並含有可辨識卦山少林寺設施均可。若因取景角度或拍攝過於局部無法辨識為卦山少林寺設施者，將不列入評審。若得獎之作品經發現確係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經查明屬實，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得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

### 七、拍攝期間：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自本攝影比賽簡章公佈後至2023年10月23日期間。

### 八、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或「行動裝置」所拍攝之1,200萬畫素以上，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80%以上且需超過1,200萬畫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5X7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張數每人限20張，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

始影像的元素)。相紙、相機及行動裝置廠牌不拘。寄送報名資料時需一併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JPG)」兩種數位檔案。

#### 九、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503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60巷120弄20號**，信封上請註明：「**2023彰化卦山少林寺第一屆攝影比賽**」字樣。

#### 十、收件日期：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截止。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一、比賽獎勵：

##### (1)實體相片組：

金獎：1名，獨得獎金新臺幣30,000元，獎狀壹紙。

銀獎：1名，獨得獎金新臺幣20,000元，獎狀壹紙。

銅獎：1名，獨得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壹紙。

優選：10名，各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壹紙。

佳作：20名，各得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壹紙。

##### (2)網路投票組：最佳人氣獎

金獎：1名，網路票選得票數最高者，獨得獎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壹紙。

銀獎：1名，網路票選得票數第二名，獨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壹紙。

銅獎：1名，網路票選得票數第三名，獨得獎金新臺幣2,000元，獎狀壹紙。

**\*\*實體相片組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網路投票組最佳人氣獎共3位不得為同一人。**

#### 十二、作品評審方式及日期：

##### (1)實體相片組：

1.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2.評審日期預定於**2023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公開評審。

##### (2)網路投票組：

1.主辦單位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24時**止展開網路最佳人氣票選活動，以參賽作品得票數高低為統計標準。

### 十三、得獎公佈：

- (1) 第一階段：2023年12月19日前公佈入圍實體相片組33張作品(金、銀、銅、優選及佳作)，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
- (2) 第二階段：2024年1月5日公佈實體相片組及網路投票組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

### 十四、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拍攝主題及作品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並以透明膠帶將「報名表」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簽名處請簽名，確保參賽資格**；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卦山少林寺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本比賽之評審分為實體相片組及網路投票組，主辦單位為鼓勵參賽者，增加網路最佳人氣獎共3名；比賽辦法由實體相片組評審出33張作品(金、銀、銅、優選及佳作)，主辦單位於2023年12月20日上傳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並於2023年12月29日24時止共10天期間，開放民眾以 FB 帳號登入上網對自己喜愛的作品投票，每帳號只可投票一次，可票選10張優秀作品，統計最高票數前3名者獲選為網路最佳人氣獎。
6. 請於寄送或親送報名相關資料及參賽作品（照片）時，一併交寄全部參賽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JPG)」兩種檔案，並燒錄於光碟或儲存隨身碟（不退還），數位檔案名稱請設為：編號、題名、作者.jpg，光碟需註明寄送人及聯絡電話，數位檔案應具備1,2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報名資料內若無數位檔案，視為報名未完成。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8.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9.領獎時間及地點於2024年1月5日公告於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獎金。
- 10.請於寄送或親送報名相關資料時，信封正面請加註寄送人及聯絡電話；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11.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2.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公佈於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不再另行通知。
- 13.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 14.卦山少林寺於2023年10月23日辦理23周年紀念日暨達摩祖師聖誕慶典，有各地氣功武術表演活動，邀請全國攝影同好共襄盛舉一同參加擷取精彩畫面。

#### **十五、簡章下載：**

卦山少林寺臉書粉絲專頁

#### **十六、洽詢方式：**

活動、拍攝內容、收件及相片規格相關問題：

0937-606678 吳長提先生

0938-623368 劉良惠先生

十七、報名表：

<b>2023彰化卦山少林寺第一屆攝影比賽 報名表</b>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b></p> <p>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b>2023彰化卦山少林寺第一屆攝影比賽</b>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彰化卦山少林寺，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